

家內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¹⁾

吳齊殷

陳易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系

過去許多有關家內暴力的研究文獻常常發現：在兒童青少年時期曾遭父母嚴厲體罰的成年人，較可能會經常以暴力的方式對待自己的配偶或子女。這項發現一般是歸因為這些遭受父母嚴厲對待的人透過「模仿」或「學習」的途徑，將「暴力對待家人」視為合法而有效的行為。在以台北市 86 所公私立國中的國一學生為抽樣母體，連續三年的問卷調查中，本研究依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原則，共抽出 33 所學校（包含 44 個班級）的 1,434 個國一學生為研究對象。根據這些國一學生及其家長（主要是母親）所提供的面訪資料分析的結果，本研究發現：以上所論及之模仿或學習機制，只受到實證資料部分的支持。分析結果反映出：母親小時候所遭受父母之嚴厲教養與其長大後的暴力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是受到母親的「反社會特質」的制約。然而，以暴力對待下一代或自己配偶的代間傳承跡象，即便在控制住「反社會特質」變項後，仍然有顯著的直接相關存在。這項發現說明了家內暴力現象，可能隱含了相當複雜而細微的發展與轉移機制。無論如何，本研究分析清楚地反映出：個人之反社會特質和攻擊性行為的養成，與其父母之不當教養之間，確實存在著緊密的關連。曾經遭受父母不當教養的人，稍後所發生的種種行為問題，其父母的不當教養很可能是關鍵影響因素。

關鍵詞：家內暴力、祖父母教養實施、母親反社會特質、教養角色、家庭角色

談到「家庭」，幾乎所有有關家庭的教科書都會特別論及家庭在當代社會變遷發展的脈絡下所面臨的危機（Macionis, 1997）。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總部設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的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PRB）在最近一期的〈新聞摘要〉中刊登了一篇出人意料之外的有關美國近五十年來家庭結構變遷的研究報告。該研究針對自 1950 年以來的美國人口普查資料進行反覆檢證，研究結果明確地指出：美國社會中的家庭並不如人們所想像的「逐漸加速崩解」，相反的，在過去半個世紀裡，美國的家庭仍然屹立而且調適的相當良好（Bianchi, Casper & Kent, 2001）。在可預見的將來，家庭的結構形式容或會有些許變遷，但家庭做為人類社

會最基本的社會制度，仍將恰如其份地謀其事、稱其職。家庭的第一線「社會化」功能，在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將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家庭的社會化功能主要是透過兩代間的互動機制，即「父母對子女的教養」，而完成。文獻上有關父母教養行為的研究，幾乎都受到 Belsky (1984) 的「教養決定原素之概念原型」的強烈影響。在建構教養之決定原素的模型之時，研究者一般都依隨社會生態的理論架構 (Belsky, 1981; 1984) 或社會學習/交換理論 (Simons, Whitbeck, Conger & Melby, 1990) 的原則來建立其研究假設及研究模型。然而，不論依循何種理論觀點，教養行為的模型都強調社會脈絡的因素對父母之行為的深刻影響。換言之，除了父母與子女個人的人格特質之外，外在於「父母與子女關係」的事件 (events)，也被視為是父母如何對待其子女的重要決定變項。其中最具影響力且最常被討論的事件是：父母小時被教養的經驗。有學者極力宣稱：父母之所以會虐待其子女的最重要決定因素，就是父母本身小時候亦曾經有過被虐待的經驗 (Steinmetz, 1987)。一項有關逃家或離家出走之青少年的研究，即以充分的證據顯示：這些逃家青少年的父母在他們自己青少年時期，往往也具有類似的經驗 (Plass & Hotaling, 1995)。另外，有關離婚的代間延續現象研究 (Amoto, 1990)、有關同一家庭代間共同酗酒問題的研究 (Orford & Velleman, 1991)、有關教養信念的代間傳承研究 (林文瑛、王震武, 1995; Simons, Beaman & Conger, 1992) 有關家庭內暴力行為的研究 (Alexander, Moore & Alexander, 1991; Tutty & Wagan, 1994)、有關嚴酷教養的研究 (Simons, Whitbeck, Conger & Wu, 1991)、有關婚姻暴力的研究 (Kalmuss, 1984) 以及有關約會暴力的研究 (MacEwen, 1994) 和攻擊性行為的研究 (Doumas, Margolin & John, 1994) 等等；歷歷顯示出在家庭的互動過程當中，以上所列舉的這些現象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特徵，亦即他們都具有代間傳承的特質。與此觀點相近似的，近一、二十年來的實證研究大都一致指出：一個人若在小時候曾經遭到嚴厲的體罰，那麼這個人 (他或她) 在長大成家後，將會非常可能採取相同的教養方式「對付」自己的下一代 (吳齊殷、高美英, 1997; Egeland et al., 1987; Simons et al., 1991; Straus et al., 1980)。而且這項關連即使在控制了人格、情緒狀態、社經地位以及除了嚴厲體罰之外的其他有關教養的各個面向 (例如：溫暖與關懷、一致性、監督與理性說服等等) 之後，仍然呈現穩定且顯著的狀態 (Simons et al., 1991, 1995)。Kaufman 與 Zigler (1987) 曾經估計：孩提時代曾遭嚴厲體罰對待的人比從未遭嚴厲體罰對待的人，大約會有高五倍的機率，採取「威壓濫打」式的教養策略。

雖然，研究者一般大致上同意小時候曾經遭到嚴厲體罰的人長大後，很可能

會採取同樣的方式「教養」自己的下一代；但對於是何種機制連結這兩個「現象」，卻少有一致的意見。其主要原因乃在於：先前大量的有關研究往往侷限在觀察及討論「代間傳承」的現象是否發生的這個議題上，卻很少有研究注意到應該多花些時間在思索用來解釋這個代間互動模式的可能機制過程理論。有鑑於此，本研究將針對這個代間傳承的現象，對三項可能的理論解釋模型進行實證評析。這三項可能的理論解釋模型各自對於「將自身所受之『從出家庭的嚴厲對待』與自身在『自建之家庭中的暴力行為』連結起來的因素」提供了相互競爭的觀點。這三項可能的理論解釋模型基本上都立基於社會學習的原則，但對於其間的機制與過程，卻有迥然不同的看法。

代間傳承的解釋觀點

第一項理論觀點強調：兒童是透過觀察其父母的教養行為而習得有關「如何為人父母」的角色行為。Simons 等人（1991）即辯稱：人們事實上對於發生在別人家裡的「父母教養小孩的行徑」往往一無所知或僅有一些浮面的初淺印象；他們往往就會因此以為並進而接受他們自己父母的教養方式，就是典型的教養下一代的範本。換言之，暴露於父母以嚴厲體罰方式對待的家庭環境中的孩子，可能會學到：原來嚴厲的懲罰孩子乃是父母教養小孩之「正常」行為的一部份；而當這些孩子長大成人後，順理成章地就會將這些他們從小就習以為常的對待方式，「自然而然地」展現在與自己子女的日常生活互動中。為便於區分起見，本文自此將稱這項理論觀點為「教養角色觀點」。與此項觀點一致的，Simons 等人（1991，1995）的系列研究即發現：父母本人小時候的受虐經驗，即使在控制住人格、情緒狀態及其他相關之各項不同的社會人口變項之後，仍可以顯著地部分預測其自身的嚴厲教養行為。

第二項理論觀點則強調：在孩提時代暴露於嚴厲懲罰的教養對待中，無疑的是為這些從小遭受嚴厲對待的人們提供一些親身經歷感受的「課程」（lessons），這些課程讓這些原受害者「養成」（fostering）粗暴地對待自己的配偶及小孩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習慣。Straus 等人（1980）早已明白指出：父母嚴厲體罰子女的副作用，乃是教導孩子「體罰是合法的（legitimate），而且，以嚴厲的手段責打與自己最親愛的人（包括家庭中的每一份子，如子女、配偶、兄弟姊妹等），有時候甚至是表達關愛的必要手段」的觀念。因此，嚴厲的體罰事實上增加了青少年兒童在長大成人的過程中，認知學習到以攻擊性的態度與行為對待自己家人的風險。

在本文中我們稱此項觀點為「家庭角色觀點」。同樣地，文獻中亦有一些實證研究結果與此項理論觀點相契合。這些研究指出：曾在幼年時遭父母嚴厲教養的人們，往往有較頻繁地以暴力方式對待自己配偶與子女的傾向（Rosenbaum & O'Leary, 1981）。

最後，犯罪學的研究文獻提供第三項的理論觀點。本文稱之為「反社會行為特質（antisocial behavior trait）觀點」。許多犯罪學的研究指出：人們的諸多偏差行為，有某種程度的「併發」情形存在。換言之，個人若有違犯某種偏差行為之紀錄，則往往亦容易在此人身上找到違犯其他種類偏差行為的跡象（Donovan & Jessor, 1985；Farrington, 1991；Osgood et al., 1988）。同時，亦有許多實證研究發現：反社會行為在個人的生命歷程中，呈現相當穩定的狀態（Cappi & Moffitt, 1992；Loeber & Le Blanc, 1990；Sampson & Laub, 1993）。簡言之，反社會行為所呈現的是一種行為特質的多面向表徵，這種行為模式在時間上以及在空間上（事件、情境等等）都以穩定且持續的狀態表現出來。九〇年代中期，Simons 等人（1995）在他們有關家內暴力的研究中，明白指出：成年人（尤其是為人父母者）經常性地對其配偶以及子女的暴力對待與其自身幼時所遭受之嚴酷教養之間的連結關係，基本上受到此成年人自身之反社會傾向（antisocial orientation）的節制。這個研究發現與犯罪理論所一再論辯的觀點相符。犯罪理論一向即主張：所有各類的犯罪或偏差行為，都根植於所謂的『一般性反社會傾向』這個最關鍵的變項之上；而這種一般性的反社會傾向，乃是成年人幼時因為遭致長期不適當之教養（inept parenting），所長期累積養成的結果。這個研究指出：代間傳承之機制（尤其是負向態度或行為的養成）的核心關鍵，乃在於個人『反社會傾向』的最終養成。這個反社會傾向，絕大部份來自幼時不愉快的成長經驗（父母長期性的嚴酷教養、虐待與忽略、情緒剝奪、暴力攻擊等等）累積。在這種家庭生活環境之下，子女所認知學習得到的是一套既經扭曲變形的、偏差的待人處世方式，並以之為理當如此的待人處世之道。而在成長過程中，以同樣的策略，對待與其有互動關係的每一個意義他人。此時，旁觀者所看到的將是：上一代的不適當行為，在下一代身上複製、重現。而暴力循環（cycle of violence）或被虐—虐待循環（maltreated-maltreating cycle）的現象，也因此在一代又一代的家庭脈絡中展現。

在有關家內暴力現象的實證研究中，這三項可能的解釋觀點，過去從來不會被放在同一個模型中，一起同時被檢驗過。事實上，有些家庭的研究者和一些犯罪學者都堅稱：家內暴力乃是一特殊現象，因而無法以一般暴力行為的觀點加以考察。若欲解釋家庭暴力的成因，則需要一個特殊的理論來解釋這個特殊的現象。然而，如同 Hotelling 等人（1990）所指稱的：家庭暴力的起因（etiology）是否與

其他種類的暴力或偏差行為類似或迥異，乃是一個實證的問題(empirical question)而非理論或概念層次的問題。依目前實證研究的發現結果而言，家內暴力與其他種類的暴力或偏差行為之間可能共享一種「預備因素」的情境。在檢視一系列有關「施加暴力於配偶者」與「虐待子女者」的研究中，Hotaling 等人(1990)即下結論道：曾有違犯家內暴力之不良記錄者所面臨之家內危險因素(導致家內暴力行為之因素)與曾經違犯其他種類的暴力或偏差行為的人所面臨之家內危險因素(導致其他種類暴力或偏差行為之因素)，事實上有極為相似之處。Widom(1989)特殊的研究即發現：嚴厲的體罰教養將顯著增加一個人後來產生犯罪暴行的風險。更直接的證據則在 Dunford 等人(1990)及 Sherman(1991)等人的研究中呈現。這些研究反映出：不管青少年或成年人，那些有過「曾在家內施加暴力於家人身上」之記錄者，往往也會因為違犯其他的犯罪行為而頻繁地到警察局報到。簡言之，家內暴力很有可能是反社會行為的多重展現面向之一，而反社會特質傾向，則是多種暴力行為的共同起因。為進一步釐清其間的疑點，實有必要將此三項相互競爭的觀點放在一起同時檢驗。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在發展一統合之理論模型，藉以同時檢驗此三項相互競爭的，而在預期之影響路徑上有所不同之理論觀點。

研究假設

暴力的持續性

以上所討論之三項理論觀點都主張：嚴厲教養乃是某些屬於個人之穩定質素的函數(例如：教養的源由、合理化的態度與行為以及反社會行為特質)。因此，三者都預期嚴厲的教養實施，將會一而再地，在時間上與對象上(亦即無論是誰或何時何地)，普遍地在下一代的身上重複出現。若這樣地持續性不能在實證的資料上顯現出來，則此三項理論觀點的有效性，將會受到強烈的質疑。如果發現的是暴力在時間上的間斷性而非持續性，則說明了「情境因素」才更可能是解釋嚴厲教養的主要因素；另一方面，如果發現的是暴力在施加對象上的選擇性而非普及性，則反映出：「子女的特殊脾性」，可能更具有理論上的重要性。

以上有關暴力持續性的論述，是此三項理論觀點共同持有的研究假設。圖 1 將三項理論觀點對於「祖父母的教養暴力行為」、「母親反社會特質」、「暴力對待子女」與「暴力對待配偶」等四個概念變項間的可能因果關係路徑一一標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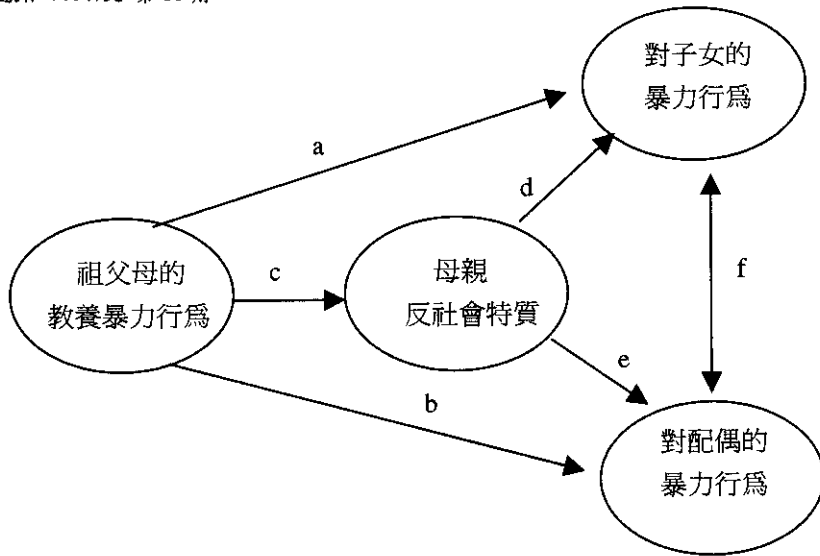


圖 1 家庭暴力成因的理論預測路徑

用以說明三項理論觀點的不同假設。例如：第二項家庭角色觀點與第三項反社會行為特質觀點將進一步預期：暴力對待子女與暴力對待配偶的攻擊性行為之間有互相連結的關係存在，亦即圖 1 中的「f」，在統計上會有顯著相關。然而，第一項教養角色觀點，則不認為圖 1 的雙箭頭曲線「f」應該存在。因為這項理論觀點強調：教養行為乃是父母對子女的特殊關係模式，沒有理由預期，屬於成人與成人之間互動關係模式的「配偶暴力行為」，會與屬於教養角色的行為模式產生任何關連。

家內暴力與其他形式之暴力行為

教養角色與家庭角色的觀點，視「家庭暴力」是一項與其他類型之暴力行為極為分殊的行為現象。反社會行為特質觀點則主張長期性地家內暴力行為基本上是一般化之反社會傾向的顯現。因此，反社會行為特質觀點預言：持續性的家庭暴力（時間上的持續性加上施加對象上的普及性）與其他形式之反社會行為之間有直接的關連存在。另兩項觀點則認為並無任何相關存在。

嚴厲教養的後果

本文以上所討論的三項理論觀點，每一項觀點都各自提出一項特定的因素，這個特定的因素使得「孩提時代暴露於嚴厲的教養對待中」與「長大成人後嚴厲地教養下一代」兩個變項間產生關係連結。此三項理論觀點在這個形式層次上雖然一致，但它們對於存在於孩提時代之經驗與成人後之家內暴力行為間的關係，卻有極為不同的預測。首先，反社會特質觀點認為：孩提時代暴露於嚴厲的教養對待環境中，特別是嚴厲的體罰對待，將會「醞釀養成」一種反社會傾向，這種反社會傾向一旦醞成，就會增加個人普遍變的偏差的機會與可能性，包括以暴力對待自己的家人。如果這項主張是正確的，則一旦控制住反社會傾向這個變項後，「孩提時代暴露於嚴厲的教養對待環境中」與「長大後持續地以攻擊性暴力行為對待子女或配偶」這兩個變項間的直接關係應該會消失才對，亦即圖 1 的路徑 a 與路徑 b，在控制住反社會傾向這個變項後，應該會消失，而路徑 c 則會呈現統計上顯著的路徑係數。因為，孩提時代之經驗對於成人後之家內暴力行為的影響，應該是透過此反社會傾向的中介方式達成。相反的，教養角色的觀點則斷言：曾遭父母嚴厲教養對待的小孩，學到的就是攻擊性的教養藍圖與手法，這些教養藍圖與手法影響了他們長大成人後的教養實施方式。換言之，即使控制住反社會傾向這個變項後，圖 1 的路徑 a 仍然應該會有統計上顯著的路徑係數呈現而不會消失。換言之，「孩提時代暴露於嚴厲的教養對待環境中」與「長大後持續地以攻擊性暴力行為對待子女」這兩個變項間的直接關係應該不會無故消失。至於家庭角色的觀點則會毫不遲疑的強調：「嚴厲的教養教導孩子認知到：責打自己最親愛的家人是可以被接受的事情，有時候甚至是必要的手段」。因此家庭角色的觀點預測：「孩提時代暴露於嚴厲的教養對待環境中」與長大後「持續地以攻擊性暴力行為對待子女」以及「持續地以攻擊性暴力行為對待配偶」這兩條直接的關係路徑即使在控制住反社會傾向這個變項之後，仍然不會消失，亦即圖 1 的路徑 a 與路徑 b 在控制住反社會傾向這個變項之後，仍然應該繼續顯著存在。

至於圖 1 的路徑 d 與路徑 e，則專屬反社會特質觀點所預測之因果路徑，反社會特質觀點認為二者都應該在統計上顯著。也就是說：上一代之祖父母的教養暴力行為會涵養出母親的反社會特質（路徑 c 即反映出此影響的強度），而母親的反社會特質再進一步引出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路徑 d 代表「母親的反社會特質」對「對子女的暴力行為」的直接影響強度）和對配偶的暴力行為（路徑 e 則反映「母親的反社會特質」對「對配偶的暴力行為」的直接影響強度）。路徑 d 與路徑 e 對於教養角色與家庭角色觀點而言，則不具重要之理論意義，因為「反社會特

質」並不在其理論觀點的概念核心內。

以上的論述說明了此三項理論觀點在(1) 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兩方面的關連，及(2) 家內暴力與其他類型暴力行為的關係，這兩個議題上的不同立場。本文乃將各理論觀點間的異同總結整理於表 1 (詳細情形請參閱表 1)。

研究方法與步驟

研究設計

本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取自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所支持之一項為期三年的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計畫(DOH86, 87, 88-HR-621)。該研究計畫以在1996年秋季進入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就讀之國一學生為研究母體。本研究計畫採取歷時三年的前瞻式貫時性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是以問卷調查方法為主，調查問卷共分為國中學生、學生之班級導師及學生家長三個部份分別進行。調查時間於1996年下半年開始，於1999年6月底結束，完成持續三年(一年一次)的貫時觀察。本研究計畫的特色是：每個樣本均有來自三方面的觀察記錄資料，且每項觀察都將有持續三年的資料。此舉將可藉由多元指標的測量方式使各變項的測量更形客觀，避免單一測量所可能造成的誤差。

樣本

本研究調查母體為1996年台北市86所公私立國中的國一學生。抽樣原則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第一階段先抽選學校，依照台北市12個行政區各區學校比例，各區抽出二至四所學校不等；第二階段再從各抽樣學校中依學生人數比例各校抽出一至二個班級，最後共抽出分屬33所國中的44個班級1,434名國一學生為樣本。其中各階段各學校班級被抽取的機率皆相等，且使樣本的分配接近母體。

執行步驟

本研究年度計畫執行流程為：於1996年9月至12月間至各個學校利用課餘時間完成樣本學生問卷之施測；其次，在取得樣本學生所屬之各班導師的同意後，將導師問卷郵寄至各該校，請各班導師就其對其班上各個學生平日的觀察與考評

表 1 三項理論觀點之研究假設的異同比較

理論觀點	預期之關係狀態				
	暴力行為在時間上及施加對象上的持續性	孩提時代被暴力對待經驗與暴力對待配偶間的相關	暴力對待配偶與暴力對待子女間的相關	家內暴力與其他類型暴力行為間的相關	控制住反社會行為後，孩提時代的教養經驗與長大成人後的家內暴力行為間的關係將會消失
1. 教養角色	是	否	否	否	否
2. 家庭角色	是	是	是	否	否
3. 反社會行為特質	是	是	是	是	是

填寫問卷，並於 1997 年 1 月底前完成寄回；最後，家長問卷則於寒假期間（1997 年 1 月 20 日始至 2 月 5 日止）派訪員至各學生家庭訪問各該學生家長。第二年和第三年的調查皆依照上面的流程進行，三年皆完成訪問之學生共有 1,300 人。家長問卷的調查執行結果，由於部份家長拒訪或學生所提供之住家地址資料有誤等種種因素，未能完成所有的家長面訪工作，總計三年來持續接受訪問之家長計有 907 人。學生和家長的配對樣本（亦即學生和家長持續三年同時都提供有訪問資料）則共有 906 對。本研究將這 906 對學生和家長的配對樣本，依據是母親受訪或父親受訪此變項，將配對樣本區分為母親與子女及父親與子女兩個群組，其中母親與子女樣本共有 845 對。由於本研究著重在研究母親之攻擊性行為（aggressive behaviors）的成因，故進行資料分析時，僅用這 845 對的母親與子女配對資料。

變項測量

本研究包含四個部分的研究變項：(1) 祖父母之攻擊性教養行為、(2) 母親反社會行為特質、(3) 母親對子女的攻擊性行為以及 (4) 母親對配偶的攻擊性行為。以下分別詳述之：

1. 祖父母之攻擊性教養行為

祖父母之攻擊性教養行為的測量，主要是母親在第一年面訪問卷調查時，回憶自己還在青少年時期的時候，其父親與母親分別對自己所施行之下列四項行為的頻率：(1) 如果您做錯事情，您母親/父親會失控地對您大聲咆哮、(2) 如果您做錯事情，您母親/父親會毆打您、(3) 您母親/父親用皮帶或類似的東西鞭打您、(4) 如果您做錯事情，您母親/父親會把您趕出去或鎖在門外。原先之代碼：1

代表受訪者的父母親總是如此對待她，5則代表受訪者的父母親從來沒有這樣做過。本研究依據得分越高者代表其攻擊性教養行為越常發生的原則，將上述四個問項重新編碼，並將上述四個項目的得分加總，因而分別得到祖父母與祖母攻擊性教養行為的測量指標，再將兩者相加，得到祖父母攻擊性教養行為的單一測量指標。

2. 母親的反社會行為特質

在每年的家長問卷中，共包含有二項指標用以測量母親之反社會行為特質。第一項測量指標共包含有 3 個有關偏差行為的問項。受訪的母親就肢體衝突、交通違規及遭警察逮捕等項目，回答自己在過去一年當中違犯該項行為的紀錄。0 代表未曾有該項行為，1 則代表曾經有過該項行為。將此 3 個項目的分數加總，即為受訪者在此第一項測量的得分，3 分代表過去一年皆曾違犯這三種行為，而分數愈高代表反社會傾向愈明顯。第二項測量指標則是關於藥物使用的行為。受訪者回答在過去一年當中是否曾經使用過非法的藥物、毒品，是否因酒醉而誤事、酗酒等等，0 代表從未曾有過，而 1 則代表曾有此行為發生的紀錄。將受訪者在這些項目上的得分一一相加即為反社會行為特質的第二項測量指標。同樣地，分數愈高代表反社會傾向愈明顯。最後，將此 2 項測量標準化後相加，即得該年的母親反社會行為特質的測量。再將三年的測量指標分別標準化後相加，即為母親之反社會行為特質的單一測量指標。

3. 母親對子女的攻擊性教養行為

在每年的學生問卷和家長問卷中，皆問到有關母親的攻擊性教養行為的測量，其項目與祖父母之攻擊性教養行為的測量項目完全相同，而資料編碼與處理的方式和步驟亦完全一樣。本研究在各個年度中，分別將此四個項目的分數加總，以獲得青少年回答的和母親自答的攻擊性教養行為之測量指標。在有關母親的教養行為的每一個問項上，青少年回答和母親自答之間的相關係數大約都在.41 到.65 之間，顯見青少年與母親對同一教養現象有共同的體察，適合合併成單一測量。因此將這兩個指標（分別來自青少年提供和母親自答）標準化後相加，即得到該年的母親攻擊性教養行為之單一測量指標。再分別將連續三年的單一測量指標標準化後相加，即得到母親對子女攻擊性教養行為之單一測量指標。

4. 母親對配偶的攻擊性行為

在第二年與第三年的家長問卷中，曾有問項詢問受訪者下列的問題：當您和您的丈夫有嚴重的意見不同時，發生下列情況的頻率：(1)劇烈的爭執或爭吵、(2)摔東西、(3)毆打。1代表情況總是如此、5代表該項狀況從來沒有發生過。同樣依據得分越高代表攻擊性行為越頻繁、明顯的編碼原則，對此三個項目進行重新

編碼。將這三個項目的分數相加即為該年的母親對配偶的攻擊性行為的測量指標。再將連續兩年的測量指標分別標準化後相加，即得到母親對配偶的攻擊性行為的單一測量指標。

分析結果

表 2 列出了曾經以嚴厲打罵方式對待子女的母親的人數及百分比資料。如本文在研究方法部分所指出的，本研究以「母親為主答者」的家庭為範圍，進行本文所有的資料分析工作。表 2 顯示連續三年資料所呈現的增減遞變情形。第一年的資料反映：當自己的子女尚在國中一年級就讀時，有 46.5%的母親曾經失控地對子女大聲咆哮；有 16.5%的母親曾經以手為工具毆打過自己的孩子；另外，有 7.7%的母親，曾經以器物鞭打過自己的小孩；而且有 3.5%的母親曾經將自己的子女趕出門去或將他們鎖在家門外，不許進家門。這些頗令人驚訝的數據反映出：當代台灣的青少年男女，有相當的一大部分人，仍生活在父母「勤教嚴管」的「高壓統治」之下。這項發現也證實了稍早 Simons 等人(1999)之跨文化研究的結論：台灣的父母比美國的父母明顯地以更嚴厲的教養方式，對待他們的下一代。第二年的資料顯示：當自己的子女進入國中二年級就學時，竟然增加到有 40.3%的母親曾經失控地對國二的子女大聲咆哮；而有 12.7%的母親曾經以手為工具毆打過自己的孩子；另外，有 5.5%的母親，曾經以器物鞭打過自己的小孩；另有 2.2%的母親曾經分別將自己的子女趕出門去或將他們鎖在家門外，不許進家門。這樣的情形到了第三年，在面對強大聯考壓力的狀況之下，家長的各項嚴厲打罵行為均明顯降低：母親的大聲咆哮由第二年的 40%降低到 35.6%，而母親毆打行為也降低約兩個百分點，由原本的 12.7%降為 10.4%。如果我們將三年的資料進行比對，很容易會發現：母親的嚴厲管教行為隨著青少年孩子的年齡上升而有緩和的趨勢：對子女大聲咆哮的情形三年來由國一的 46%降為國二 40%到國三的 35.6%；毆打行為由國一、國二的 16.5%、12.7%降到國三的 10.4%；鞭打子女的百分比則由國一 7.7%、國二 5.5%降到國三的 5%左右。表 2 的分析結果顯示：在嚴厲管教方面：母親的各項嚴厲管教行為出現的頻率均相當高，且維持在一穩定的狀況之下。而隨著子女年紀的增長、思想行為的成熟，以往孩童式的打罵方式漸漸減少，在國中的三年呈現緩和的下降趨勢。

表 3 呈現雙親之間婚姻暴力的情形。由於第一年的調查訪問並沒有蒐集這方面的資料，故表 3 只呈現第二及第三年的資料分析結果。基本上，母親對待配偶

表 2 母親嚴厲對待子女的人數及百分比（連續三年資料，N=845）

暴力對待之情形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對子女大聲咆哮	393 (46.5%)	340 (40.3%)	301 (35.6%)
毆打子女	140 (16.5%)	107 (12.7%)	88 (10.4%)
鞭打子女	65 (7.7%)	47 (5.5%)	42 (5.0%)
趕出去或鎖在門外	30 (3.5%)	18 (2.2%)	19 (2.2%)

表 3 暴力對待配偶的人數及百分比（第二年與第三年）

暴力對待 之情形	第二年			第三年		
	劇烈爭執或 爭吵	摔東西	毆打	劇烈爭執或 爭吵	摔東西	毆打
母親 (N=795)	131 (16.5%)	29 (3.6%)	17 (2.1%)	125 (15.8%)	33 (4.2%)	18 (2.3%)

的情形，無論是「劇烈的爭執或爭吵」、「摔東西」、「毆打」在兩年中均呈現穩定的比例。劇烈的爭執或爭吵維持在 16% 左右；對配偶摔東西則在 3% 到 4% 之間；毆打配偶一直維持在 2% 左右。在考慮家內親子暴力之時，婚姻暴力一向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參考因素，我們可以確切地由表 3 這些分析資料推知台北市的婚姻暴力家庭可能具有一個相當穩定的比例。

表 4 提供母親持續以暴力對待子女的相當珍貴的資料統計分析結果。母親曾經有連續三年對子女大聲咆哮之記錄者的比例為 16.0%；在三年的觀察中曾於其中任何兩年對子女大聲咆哮的比例為 21.9%；而在三年的觀察中，於其中任何一年曾對子女大聲咆哮的比例則為 30.7%；最後，三年之中不曾對子女大聲咆哮的母親佔 31.5%。也就是說，在國中三年中，母親曾對子女大聲咆哮的情形至少出現一次的比例高達 68.5%，接近七成，只有 30% 的「少數」青少年學「倖免於難」。在毆打子女方面，三年之中都沒有任何暴力行為的母親佔 72.2%，換言之，大約有 30% 的孩子，在國中三年中，曾經至少有一年橫遭母親的毆打，比例不可謂不高。其中，大約有 2% 的孩子，更是年年生活在母親動輒「飽以老拳」的恐懼之下。在「鞭打子女」這個項目上，三年都未出現暴力行為的母親有 85.9%。反過來看，因此有 14.5% 的小孩三年之中至少有一年曾遭母親的鞭打。以上的分析結果顯示：儘管子女已經是國中的學生，對子女大聲咆哮、毆打甚至是用皮帶等用具鞭打子女的暴力行為，在當代的台灣社會中，似乎仍是一種父母教養子女時慣

表 4 母親持續以暴力對待子女的人數及百分比 (N=845)

暴力行爲	連續三年出現	三年中出現兩次 (在其中任何兩年)	三年中出現一次 (在其中任何一年)	沒有任何 暴力行爲
對子女大聲咆哮	135 (16.0%)	185 (21.9%)	259 (30.7%)	266 (31.5%)
毆打子女	17 (2.0%)	67 (7.9%)	150 (17.8%)	610 (72.2%)
鞭打子女	4 (0.5%)	27 (3.2%)	88 (10.4%)	726 (85.9%)
趕出去或鎖在門外	1 (0.1%)	8 (0.9%)	48 (5.7%)	788 (93.9%)

常而普遍的管教方式。以連續三年發生暴力行爲的觀點來看：連續三年的時間裡，母親在與子女相處時，有一半的時間以上是用來對子女大聲咆哮的比例為 16.0%，極為有趣而值得一提的是：這項數據與表 3 有關婚姻暴力兩年中發生劇烈的爭吵或爭執的穩定比例（約 15-16%）相近。其次，連續三年中，母親與子女相處時，一半時間以上發生毆打子女行爲的母親比例是 2%；鞭打子女及將子女趕出去或鎖在門外的比例雖然各只有 0.5%與 0.1%，但是就現實生活而言，連續三年，母親與子女相處時一半時間以上在鞭打子女的母親有四位，將子女趕出家門者有一位，這些被如此對待的小孩可能在身心上都受創極深，亟需輔導。他們的遭遇恰恰反映出當代台灣社會中，家庭之親子暴力現象的嚴重性。

表 5 接著呈現持續以暴力對待配偶的人數與百分比。坦承兩年中皆出現劇烈爭執或爭吵的母親比例為 8%；兩年都沒有出現劇烈爭執或爭吵的比例為 76.0%；其中一年出現爭吵的比例為 16%。在摔東西與毆打配偶方面則兩年都沒有出現暴力行爲的比例分別是 93.7%與 96.7%，兩年當中曾有一年出現摔東西或毆打配偶的比例分別是：5.2%與 2.5%，而連續兩年都有類似行爲出現的比例各為 1.1%和 0.8%。如果我們以「連續兩年都出現暴力行爲」的觀點來看，劇烈爭執、摔東西、毆打等暴力行爲中至少出現一種的具婚姻暴力傾向之家庭約在 8%到 10%之間（劇烈爭執 8.0%、摔東西 1.1%、毆打 0.8%）；兩年中有一年出現任何一種暴力行爲的家庭比例在 16.0%到 23.7%之間（劇烈爭執 16.0%、摔東西 5.2%、毆打 2.5%）。依照上列數據可以得知，台灣社會中有婚姻暴力情形的家庭並不算少數。值得注意的是：表 4 的資料分析結果也顯示出：「母親持續（三年中至少出現兩年）對子女有暴力管教行爲的家庭也佔了 16%到 30%左右，這些有婚姻暴力情形的家庭是否可能就是以暴力對待子女的家庭？乃是本研究所關心的重點之一，而這也正是家庭角色理論與犯罪學的反社會行爲特質理論觀點的重要論證。另外，早先

表 5 母親持續以暴力對待配偶的人數與百分比 (N=788)

暴力行爲	連續兩年出現	兩年中出現一次 (在其中任何一年)	沒有任何暴力行爲
劇烈的爭執或爭吵	63 (8.0%)	126 (16.0%)	599 (76.0%)
摔東西	9 (1.1%)	41 (5.2%)	738 (93.7%)
毆打	6 (0.8%)	20 (2.5%)	762 (96.7%)

以同一批資料所進行的研究中，我們亦發現：第一年的資料中，有大約 10% 的青少年自稱有「不想活」的念頭，而這個比例持續增加到第三年的約 14% 左右。這個比例與家內婚姻暴力的比例相當接近，這些青少年孩子是否是因為長期生活在父母婚姻不合的家庭氛圍下而有輕生的念頭？有必要進一步深入探究。

表 6 進一步接著針對婚姻暴力與對子女的暴力管教行爲之間的現象進行交叉分析。在母親方面，第二年與第三年的數據，基本上維持著相當穩定的比例，既無婚姻暴力記錄且對子女也無暴力管教行爲的母親佔 50% 左右（第二年佔 48.7%、第三年約 51.8%）。換言之，我們所謂的「正常健康」的家庭（亦即無暴力家庭），大約只佔全數樣本家庭的一半。對配偶與子女皆出現暴力行爲的「雙重暴力家庭」的母親約接近一成（第二年 8.8%；第三年 9.1%）；而剩下的約四成左右的母親，則不是有婚姻暴力的傾向，便是對子女採取暴力管教策略。對子女無暴力管教記錄但對配偶有暴力行爲者維持在 8% 左右（第二、第三年分別是 8.2%、7.8%）；反之，對子女採暴力教養行爲，但是對配偶無暴力行爲的母親則略超過 30%（第二、第三年分別是 34.3%、31.3%）。這兩個現象的比例相差頗大，也印證了台灣社會的家庭中，嚴厲管教子女甚至動輒出手打罵小孩的情形，乃被一般人視為是正常且應然的行爲，所以相當普遍地存在於育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的家庭生活（或互動）過程中。但是，對配偶的暴力則較不普遍，總和「對子女沒有暴力管教行爲，但對配偶有暴力行爲傾向」與「兩者皆有」這兩項，所得到的婚姻暴力比例約維持在 17%（第二年為 17.0%，而第三年為 16.9%）。

接下來，表 7 為家庭中各項暴力行爲之間的相關係數表。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母親：「對子女暴力管教行爲」與「對配偶的暴力行爲」之間，不論時序基本上都有顯著的相關，雖然彼此間的相關係數偏屬中低強度（大約在 .08 與 .18 之間）。表 8 則是「各項家庭暴力行爲」與「受訪者本身的其他偏差行爲」之間的相關係數表。由於第一年資料我們並未詢問與「婚姻暴力」相關的問題，故只呈現對子

表 6 母親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對配偶的暴力行為的交叉分析(第二年與第三年)

第二年	N=795
兩者皆無	387 (48.7%)
對子女沒有暴力行為但對配偶有暴力行為	65 (8.2%)
對子女有暴力行為但對配偶沒有暴力行為	273 (34.3%)
兩者皆有	70 (8.8%)
第三年	N=792
兩者皆無	410 (51.8%)
對子女沒有暴力行為但對配偶有暴力行為	62 (7.8%)
對子女有暴力行為但對配偶沒有暴力行為	248 (31.3%)
兩者皆有	72 (9.1%)

表 7 家庭暴力間的相關係數(第二年與第三年, N=785)

第二年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對配偶的暴力行為	.18***
第三年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對配偶的暴力行為	.08*
第二年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第三年對配偶的暴力行為	.08*
第二年對配偶的暴力行為與第三年對子女的暴力行為	.14***

* $p < .05$ *** $p < .001$ **表 8 家庭暴力與偏差行為間的相關係數(N=780)**

第一年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第一年偏差行為	.06
第二年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第二年偏差行為	.07*
第二年對配偶的暴力行為與第二年偏差行為	.15***
第三年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第三年偏差行為	.01
第三年對配偶的暴力行為與第三年偏差行為	.17***

* $p < .05$ *** $p < .001$

女的暴力管教行為與自身偏差行為間的相關情況。綜觀三年的資料分析結果，以母親的資料而言：「對配偶的暴力行為」與受訪者自身的「偏差行為」間的相關呈現顯著的狀態，雖然彼此間的相關係數並不算高（第二年與第三年分別是.15和.17）。而「對子女的暴力管教行為」與「母親的其他偏差行為」之間，基本上相關是不顯著的，只有第二年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相關程度相當弱（約.07左右）。綜合表7與表8的分析結果，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母親的「婚姻暴力」與「對子女的暴力」彼此雖然相關，但是相關的程度並不是太強。「婚姻暴力」與其他「偏差行為」之間亦有類似強度的相關。然而，母親的其他「偏差行為」與「對子女的暴力」之間，基本上卻無顯著的關連。這樣的結果傳達一個這樣的訊息：婚姻暴力行為與個人的反社會特質（例如個人的其他類型偏差行為）之間，有某種程度的關連，兩

者基本上都是負面的行為表現。但是，對子女的暴力管教行為，則是一種較被為人父母者普遍認為「正當」而與其個人偏差行為無關連，而被為人父母者普遍採行的教養子女的行為模式。也就是說：不論雙親是否具有反社會行為的傾向，只要是為人父母者都有可能以暴力管教的方式對待子女。因此，「婚姻暴力」與「對子女的暴力行為」可能具有不同的發生機制，因而有必要整合本文所討論的各個理論觀點。本文將在下一節，詳細而深入地予以討論。

表 9 則呈現本研究中各個重要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以作為後續之路徑分析的基礎。祖父母對母親的「暴力教養行為」與母親的「反社會行為特質」、「暴力對待子女」及「暴力對待配偶」皆達顯著相關。三者中「祖父母的暴力教養行為」與母親的「暴力對待子女」相關最高為.24，與「暴力對待配偶」的相關其次為.15，而對母親的「反社會行為特質」相關則較低只有.09。至於母親的「反社會行為特質」與「暴力對待子女」的相關，及與「暴力對待配偶」的相關亦極為顯著，相關程度分別是.10 與.22。最後，母親的「暴力對待子女」與「暴力對待配偶」之間呈現顯著相關，相關係數是.14。表 9 反映出：本研究中各個重要研究變項之間都有某種程度的關連，可據以進行下一步的路徑分析。

圖 2 具體呈現路徑分析的結果。以下我們依循本文前面章節所詳細討論之相互競逐的三個理論觀點加以說明與討論。「教養角色」理論觀點主張：父母的教養行為將深刻影響子女對其下一代的教養方式；這樣的影響是直接的。也就是說，「教養角色」理論觀點預測圖 1 中「祖父母的暴力教養行為」對母親「對子女的暴力教養行為」（即路徑 a）的影響應該會是顯著的；而圖 2 路徑分析結果顯示此路徑係數為.26，為圖 1 中所有路徑係數中強度最高的。而「家庭角色」理論觀點著重：子女從父母的教養模式中所習得的是與人相處之道，因此孩童時期被父母暴力對待的個體，不只是對下一代會產生暴力行為，連親密關係中的配偶都可能予以暴力對待。「家庭角色」理論觀點乃預期「祖父母的暴力教養行為」將分別對母親的「對子女的暴力教養行為」（即路徑 a）與「對配偶的暴力行為」（即路徑 b）都具有解釋力。同時，因為子女從父母的教養模式中所學習到的是同一套以暴力解決問題的模式，所以基本上對子女以及對配偶的暴力行為會有直接影響。由圖 2 中的分析結果我們也可以找到「家庭角色」理論觀點的立論基礎：「祖父母的暴力教養行為」在預測母親「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對配偶的暴力行為」上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路徑係數分別為 0.26 與 0.13。而母親「對子女的暴力教養行為」與「對配偶的暴力行為」的相關係數為 0.08（相關曲線 f），也達到統計上顯著。最後，如果我們就犯罪學理論所主張的「反社會行為特質」的觀點來看，教養角色理論表面上是成立的，父母的暴力教養行為確實會造成自己對子女相同的暴力教

表 9 研究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分析 (母親, N=679)

	祖父母的教養暴力行爲	母親反社會行爲特質	暴力對待子女
母親反社會行爲特質	.09*		
暴力對待子女	.24***	.10**	
暴力對待配偶	.15***	.22***	.14***

* $p < .05$ ** $p < .01$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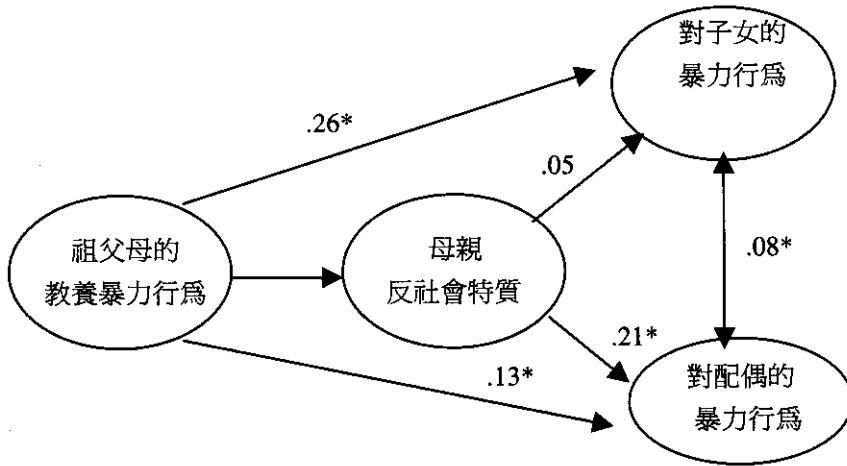


圖 2 家庭暴力的成因路徑分析結果 (* $p < .05$)

養行爲，但是這樣的影響是透過另一個強大的中介變項運作所造成的結果。其中，個人的反社會特質才是決定「母親的暴力教養行爲」是否引發教育下一代的暴力行爲以及是否以暴力對待配偶的中介因素。一旦控制「反社會行爲特質」之後，上述「教養角色」理論的父母傳承給子女的直接影響會消失，所有的影響將會由「反社會行爲特質」的相關影響來說明。因此「反社會行爲特質」所引發的這些偏差與暴力行爲基本上是互相影響與相互牽扯的。於是，我們在路徑分析中加入「母親的反社會行爲特質」，由此牽動出來的路徑指出，這樣的觀點在某些層面上是適切的。圖中「祖父母的教養暴力行爲」確實部分說明了「母親的反社會行爲特質」(路徑 c)，而這個特質也「對配偶的暴力行爲」具有解釋力(路徑 e，係數為.21)。但是我們的研究結果發現在「母親的反社會特質」與「對子女的暴力行爲」(路徑 d，係數為.05)之間，並沒有在統計上具顯著意義的因果關係。同時，單只是「母親反社會特質」並無法完全說明母親對子女的暴力行爲的影響。「祖父母的教養暴力行爲」對於「對子女的暴力行爲」還是維持直接的影響力。

討論與結論

經由上述路徑分析的討論，我們可以根據台灣社會的現象約略對這三個互相競爭的理論作一番適切的評論。基本上，我們可以說三個理論都有其可取之處，但也都有所不足。「教養角色」理論說明了一個在常識上、學理上以及實際統計資料證明上皆成立的現象，父母的教養方式確實會影響自身在對待子女時的教養模式。如果這樣的模式是暴力的，當然依循這樣的傳承，以暴力對待子女的機率便大大的增加，這點已經得到本研究的資料證實。但是「教養角色」理論終究過於粗糙，它只是一種現象的說明，我們並不能由此得到進一步較細緻的社會機制運作的解釋。「家庭角色」與「反社會行為特質」理論在這個觀點之外提供我們一些可能的因果解釋。「家庭角色」理論以行為模式學習作為理論根基，孩童從父母親身上習得一套待人處事的行為模式，如果這個模式有偏差，那麼這樣的偏差便會存在各個待人處事的層面上。所以被暴力對待的孩子，將來不僅對子女會施予暴力，對事情的處理甚至是對配偶都具有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傾向。由圖 2 路徑分析的結果我們確實得到統計資料上的證實，「家庭角色」理論在教養暴力行為的代間傳承上確實提供我們一些較具體、細微的社會圖像。但是，這樣的說明卻還是不夠，無法說明「為何同樣在嚴厲管教之下成長的孩童，有些人會發展出暴力傾向的行為模式，有些人卻不會？」依照「反社會行為特質」的觀點，偏差行為甚至是犯罪行為都與自身的反社會特質息息相關。而「反社會行為特質」與所受的不當教養息息相關，一旦形成此類特質，則本身便具有產生各項負面行為、偏差行為甚至是犯罪行為的傾向，這些行為彼此互相牽扯與相生。在「對子女的暴力行為」的說明上，我們的研究結果部分地支持這樣的理論觀點，「祖父母的教養暴力」確實影響「母親反社會特質」的形成，而這個特質也確實部分地解釋了「對配偶的暴力行為」的形成，並且偏差行為如「對子女的暴力行為」、「對配偶的暴力行為」之間確實彼此相關。但是本研究結果在「母親反社會行為特質」與「對子女的暴力行為」之間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另外，關鍵點在於「反社會行為特質」理論並不如其所稱宣的：「在控制住反社會行為之後，孩提時代的暴力教養經驗與長大成人後的家庭暴力行為間的關係將會消失」。本研究結果指出：即使控制「母親的反社會行為特質」之後，「祖父母的暴力行為」還是對「對子女的暴力行為」與「對配偶的暴力行為」具有相當的解釋能力。也就是說，「反社會行為特質」的理論解釋力並未強大到足以完全說明「教養角色理論」中所提的暴力教養行為模式代間傳承的直接影響。

總和上述的討論，本研究認為這三個理論均對我們在理解家庭暴力時提供不同面向的思考與解釋，基本上此三個理論均承認父（母）代、子代之間具有相類似的教養模式，其影響是直接的。「家庭角色」理論帶入社會化角色行為模式的解釋面向；「反社會行為特質」理論則在暴力教養模式代間傳承的因果兩端之間提出了具有控制作用的中介變項—「反社會行為特質」，進一步提供傳承機制的細緻解釋，但是卻不足以完全取代「教養角色」的理論觀點。

母親之教養行為無疑地直接、間接的都會影響到青少年子女的身心發展（朱瑞玲，1986，1989；吳秀碧，1981）。錯誤的教養行為可能會以失當的親子關係（inadequat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方式顯現，也就是說：母親「教養失當」，可能是因為他們無能與其子女建立起一個充滿關懷與支持的關係體系，同時也有可能是他們不能夠提供適當的監督、強化與戒律之故（Maccoby & Martin, 1983；Patterson, 1986）。Patterson（1986）即已指出：缺乏監督與正向強化，伴隨高度比率的懲罰與拒絕的教養模式，會醞釀出一種威壓式的家庭系統。這種家庭系統顯現出高度緊張的關係，由於家庭成員間，都企圖透過懲罰的手段，來逼使對方就範。在這種家庭環境底下，青少年子女學會使用攻擊性的以及威迫式的手段，以試圖影響別人的舉止。相反的，其他更適當、更妥切的與人社交的技能，則因在此家庭環境下蕩然無存，青少年子女乃沒有機會認知學習到。因此，失當的教養很可能會醞釀養育出具有反社會特質和攻擊性行為的小孩；這些孩子長大後，即很可能以這套自小學會的待人行為模式對待週遭與之互動的人們，尤其是用來對待他們最熟悉、親切的家人。一言以蔽之，家內暴力的成因起於家內且會直接作用於家內，甚至會有代間傳承的機制產生；家內暴力的防治，其解決關鍵也就包含在家庭問題的解決之內了。

註釋

- (1) 本文所用資料取自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資助之「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起因：一個社會學習模型」（計畫編號 DOH86，87，88-HR-621）研究發展獎助計畫，特此致謝。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輔仁大學主辦之「一九九九年青少年問題及其防制對策研討會」國際會議（1999年11月19日至20日，台北新莊）。作者感謝評論人詹志禹教授對本文初稿的評論與修正建議，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的悉心指正。本文一切缺失，概由作者自負。

參考文獻

- 朱瑞玲 (1986):〈青少年心目中的父母教養方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台灣), 16 期, 591-628。
- 朱瑞玲 (1989):〈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台灣), 25 期, 181-246。
- 吳秀碧 (1981):〈父母管教態度與犯罪少年自我觀念之關係〉,《輔導學報》(台灣), 4 期, 135-158。
- 吳齊殷、高美英 (1997):〈嚴酷教養方式之代間傳承〉,《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台灣), 215-247。
- 林文瑛、王震武 (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心理學研究》(台灣), 3 期, 2-92。
- Alexander, P., Moore, S., & Alexander, E. III(1991). What is transmitted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 657-668.
- Amoto, P.(1990). Family environment as perceived by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613-620.
- Belsky, J.(1981). Early human experience: A family perspectiv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 3-23.
- Belsky, J.(1984). Th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 A process model. *Child Development*, 55, 83-96.
- Bianchi, S., Casper, L., & Kent, M.(2001). *American families resilient after 50 years of change*. News Release of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Washington, DC.
- Caspi, A. & Moffitt, T.(1992). The continuity of maladaptive behavior: From description to understanding in the stud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D. Cicchetti & D. Cohen (eds.), *Manu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Donovan, J. & Jessor, R.(1985). Structure of problem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3, 890-904.
- Doumas, D., Margolin, G., & John, R.(199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ddressing across three generat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9, 157-175.
- Dunford, F., Huizinga, D., & Elliott, D.(1990). The role of arrest in domestic assault: The Omaha experiment, *Criminology*, 28, 183-206.
- Egeland, B., Jacobvitz, D., & Papatola, K.(1987). Intergenerational continuity of abuse. In R. Gelles & J. Lancaster(ed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Biosocial dimensions*. NY: Aldine de Gruyter, 255-276.
- Farrington, D.(1991). Childhood aggression and adult violence: Early precursors and later life

- outcomes, In Debra J. P. and Kenneth H. R.(eds.), *Th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of childhood aggression*.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Hotaling, G., Straus, M., & Lincoln, A.(1990). Intrafamily violence and crime and violence outside the family. In M. Straus & R.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 Kalmuss, D.(198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11-19.
- Kaufman, J. & Zigler, E.(1987). Do abused children become abusive par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7, 186-192.
- Loeber, R. & Le Blanc, M.(1990). Toward a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In M. Tonry &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Vol.1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ccoby, E. & Martin, J.(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 child interaction. In P. Musse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pp. 1-101.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MacEwen K. (1994). Ref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hypothe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9, 350-365.
- Macionis, J.(1997). *Sociology(6th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Orford, J. & Velleman, R.(1991). The environmental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alcohol problems: A comparison of 2 hypotheses,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64, 189-200.
- Osgood, W., Johnston, L., O'Malley, P., & Bachman, J.(1988).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in late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81-93.
- Patterson, G.(1986). Performance models for antisocial boy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432-444.
- Plass P. & Hotaling, G.(1995).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running away: Childhood experiences of the parents of runaway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4, 335-348.
- Rosenbaum, A. & O'Leary, K.(1981). Marital violence: Characteristics of abusive coupl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9, 63-71.
- Sampson, R. & Laub, J.(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erman, L., Schmidt, J., Rogan, D., Gartin, P., Cohn, E., Collins, D., & Bacich, A. (1991). From initial deterrence to long-term escalation: Short-term custody arrest for poverty ghetto domestic violence, *Criminology*, 29, 821-850.
- Simons, R., Wu, C., Johnson, C., & Conger, R.(1995). A test of various perspectives on the

-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Criminology*, 33(1), 141-172.
- Simons, R., Whitbeck, L., Conger, R., & Wu, C.(1991).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harsh parent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1), 159-171.
- Simons, R., Beaman, J., & Conger, R.(1992).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arenting belief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823-836.
- Simons, R., Whitbeck, L., Conger, R., & Melby, J.(1990). Husband and wife differences in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 A social learning/exchange model of parental behavi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375-419.
- Steinmetz, S.(1987). Family violence, In M.B. Sussman & S.K. Steinmetz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Plenum Press, 725-765.
- Straus, M., Gelles, R., & Steinmetz, S.(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Tutty, L. & Wagan, J.(1994). The evolution of a group for young children who have witnessed family violence,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17, 89-104.
- Widom, C.(1989). Child abuse, neglect, and violent criminal behavior, *Criminology*, 27, 251-271.

初稿收件：1999 年 11 月 19 日 二稿收件：2000 年 1 月 12 日

三稿收件：2001 年 4 月 6 日 審查通過：2001 年 4 月 9 日

責任編輯：王淑女、劉兆明

作者簡介：

吳齊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通訊處：(115)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電話：(02) 2652-3397 傳真：(02) 2651-0415

E-mail：sss1ciw@gate.sinica.edu.tw

陳易甫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E-mail：yifuc@iastate.edu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Domestic Violence: Taking Mothers as an Example

Chyi-in W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c Sinica*

Yi-Fu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Iowa State University*

Past studies related to domestic violence have indicated that adults who were subject to severe physical discipline as children are often violent toward their spouses and children as adults. This finding is usually attributed to modeling or the learning of attitudes that legitimately hitting family members. Using three waves of data from a sample of Taipei metropolitan families, this study found only limited support for these interpretations. Data analysis showed that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hildhood exposure to harsh parenting and recurrent adult violence toward children or a spouse was mediated by the extent to which adults who experienced severe physical discipline as children displayed an antisocial orientation. However, the influe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is still shown up even after controlling for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antisocial orientation. This might be taken as an indication that domestic violence is a sophisticated process, which involved several critical pathways of transitions. In any case, grandparent's inept parenting did show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adult child's antisocial traits and aggressive behaviors. That is, inept parenting might be one of the crucial causes of victim's conduct problems.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grandparent's parenting practices, mother's anti-social traits, parenting role, and family role